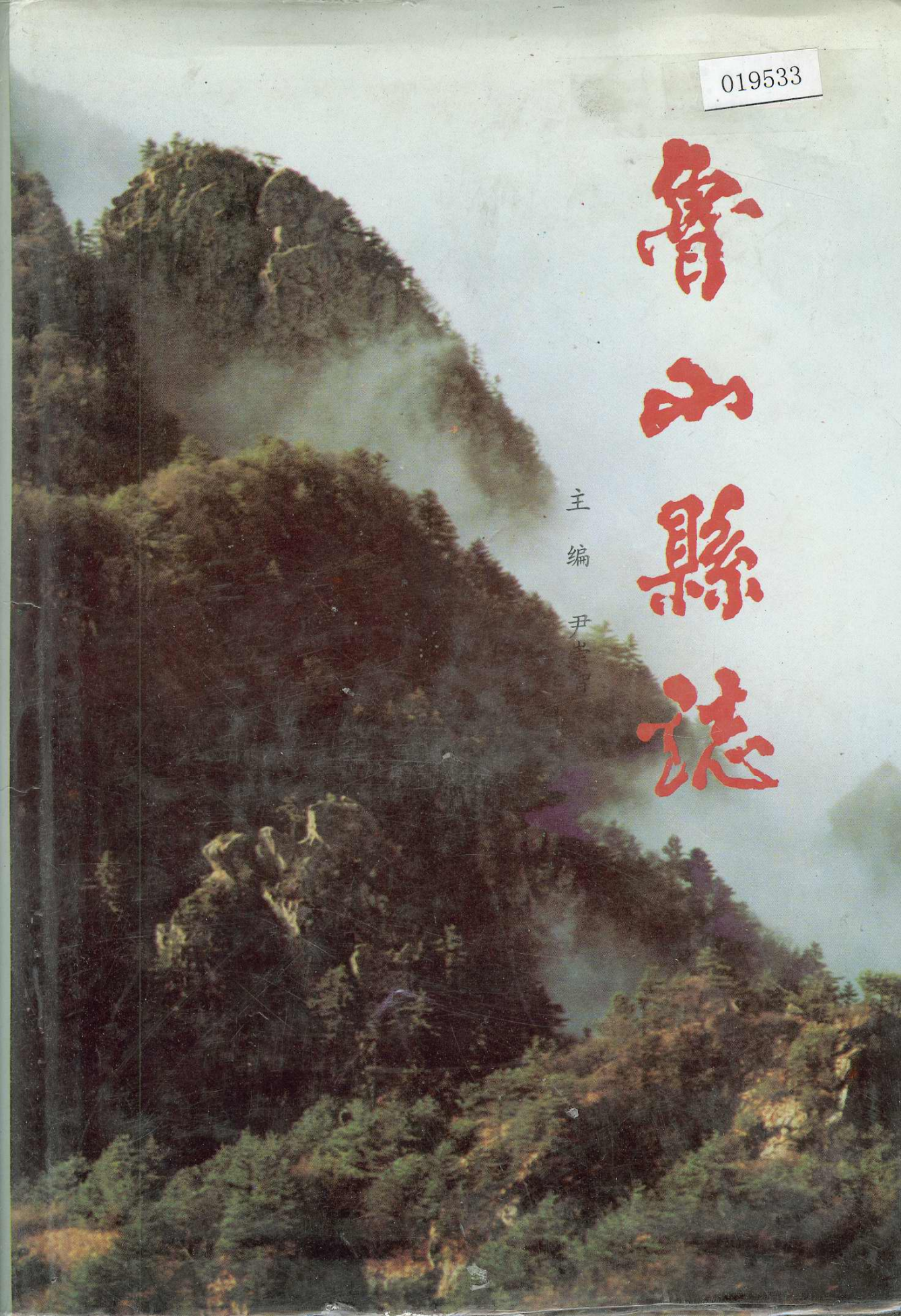


019533

魯山縣志

主 编 尹 崇 山



鲁山县志

鲁山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尹崇智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主 编: 尹崇智

副主编: 李守方 郭成智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中和 杜翔凤 金 成 韩锐彬

助理编辑: 王小伟 尹鸿飞

校 对: 尹崇智 李守方 王中和 杜翔凤

金 成 李子忠 李玉震 王廷栋

尹鸿飞 王小伟

总体设计: 尹崇智

封面题字: 上官化隆

摄 影: 白学义 郭长山 陈继祥 井振业

张大巍

制 图: 刘鹤岩

2

序 一

正当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改革开放取得丰硕成果之际，《鲁山县志》初稿告竣。对此，我代表中共鲁山县委表示祝贺，并向所有为编修《鲁山县志》作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鲁山县历史悠久，地灵人杰，资源丰富，物华天宝，有着古老的文化和光荣的斗争传统。但在旧中国漫长的岁月里，苛政暴吏，天灾人祸，美丽富庶的鲁山变得疮痍满目，民不聊生。

1928年，中共党员吴镜堂受组织派遣，回鲁山开展革命活动，使鲁山人民在漫漫的长夜看到了曙光。从此，成千上万的鲁山儿女，为争取解放，前赴后继，同反动统治阶级进行了顽强的搏斗，用鲜血和生命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

新中国建立后，鲁山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赢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成就。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全县发生了更加令人振奋的变化。为了把鲁山人民创造历史的业绩载入史册，中共鲁山县委与鲁山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作出新修《鲁山县志》的决定。几年来，动员各方力量，广征博采，众志成城。

《鲁山县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真实性统一。编辑人员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上溯千年，横陈百科，继承传统，力争创新，真实地记述了鲁山县自然风貌、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民情世俗等各方面的历史，为我们全面地、系统地了解鲁山县的过去和现状提供了大量资料，为存史、资治、教化和补史之缺，续史之无做出了贡献。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程浩繁，任务艰巨，但在全县人民的关怀和支持下，修志人员团结协作，勤奋笔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鲁山县七十万人怎能不为写出自己创造的光辉历史而自豪！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今天，鲁山人民必将进一步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中共鲁山县委书记 刘月亭

1990年1月4日

序 二

“盛世修志”，相沿不替，是益国利民之举；借鉴历史经验，发扬优良传统，泽今世而惠后代，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

鲁山县历史悠久，文化渊源，物华天宝，地灵人杰。但在旧中国漫长岁月，鲁山又是个自然灾害频仍，兵匪为患，官府横征暴敛，民不聊生，充满悲苦酸辛的地方。

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共鲁山县委和鲁山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进了一个生机勃勃，繁荣昌盛的历史时代，鲁山面貌发生了令人振奋的变化，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所有这些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斗争与伟大业绩，理当载入史册，长存于世，彰往昭来，发扬光大。

鲁山县修志始自明代嘉靖年间，历经清代康熙、乾隆、嘉庆、道光诏书补辑和重修，五种版本均传于世，是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其后一百四十多年中，由于种种原因断修，是一大损失。现“补史之阙，续史之无”，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指导，积累地方各方面资料，记载兴衰变迁和兴利除弊之历史而编纂的鲁山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付梓问世，实为完成一项千秋大业之工程，是鲁山人民可喜可贺的一件大事。

值此《鲁山县志》初稿告成之际，我向所有为编写《鲁山县志》作出努力和贡献者，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愿与家乡人民同心协力，为建设美丽富饶的新鲁山而奋斗。

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裴建中

1989年12月10日

序 三

在新编《鲁山县志》纂修即将竣工之际，我奉调就任中共鲁山县委书记。初到鲁山，万事隔膜，渴望尽快熟悉县情。通过调查研究，略知其一二，而翻阅志稿，始获全面之信息，受益非浅。

鲁山县历史悠久，文化渊源，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很值得一志。自明嘉靖至民国三百多年间，五次修志，留下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反映了鲁山县的历史。然而，旧志以维护官府统治和宣扬封建道德为目的，替帝王将相歌功颂德，贬低了劳动人民创造历史之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歪曲了历史事实，并且对影响国计民生之经济活动很少记述。

新编《鲁山县志》，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地、系统地、准确地记载了鲁山县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环境、社会风情等各方面的本来面貌，反映出一代一方之立体画面，集百科于一书，展古今于尺牍，资料性、真实性、实用性、可读性彰然若昭，实为博学之著，一方信史，特别是突出地记述了1928年后，中国共产党领导鲁山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伟大历程和解放后四十多年间，各条战线所取得的伟大成就；重写了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与地方特色及优势，是我们惕励教训，彰往昭来，兴利除弊，扬长避短，立言、立德、振兴鲁山之鉴镜。

古人曰：“治天下以史为鉴，治郡国以志为鉴。”当此太平盛世，国家政治民主，社会安定，社会主义建设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打破陈旧的思想枷锁，扫除障碍，大踏步向康庄大道迈进之时，既要往前看，向着光辉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宏伟事业前进，又须回首往事，了解过去的历史及其经验教训。记陈事供人所鉴，记新事供人所用。

我深为新编《鲁山县志》付梓问世感到高兴，尤其能为本志印刷出版作一点微薄的贡献而感到荣幸。但愿本志出版后，能引起社会的重视，发挥应有之作用。希望鲁山人民借这一宝鉴，团结、奋进，为建设美丽、富饶的新鲁山谱写更加壮丽的新史章；请外地朋友，以本志为向导，到鲁山旅游观光，考察风物古迹，拜谒名贤，经商办厂。

史志办公室的同志约我作序，欣然命笔，作为对本志的祝贺和对鲁山人民的祝愿。

中共鲁山县委书记 马怀卿

1993年6月30日

序 四

新编《鲁山县志》四易其稿，1992年12月，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由国家出版社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适逢我奉调就任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有幸主持完成前任未竟的出版工作，实为一件颇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本志继承古人修志的成功经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地记述了鲁山县自然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风情等各方面的历史。反映了鲁山县的全面情况，构成一幅完整的历史画卷，也可以说是鲁山县的缩影。其内容广博，资料丰富，能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之作用，特别是对当今开发鲁山县自然资源，促进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编修新县志，是鲁山人民多年的愿望。今天，新编《鲁山县志》带着鲁山人民的重托，带着悠久灿烂的文化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与读者见面了，这是鲁山县历届史志编纂委员会及其总编室、办公室同志们辛勤笔耕和有关部门与关心修志工作的同志积极支持的结果。

读史可知古鉴今。新编《鲁山县志》是一部珍贵的历史文献、传世之著，为当代和后代领导机关与领导人提供了决策依据，为各行各业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科学研究的丰富资料，为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生动教材，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件无价之宝。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鲁山县走过不平凡的道路，各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转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如今，社会安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人民生活改善，一派生机勃勃，蒸蒸日上之兴旺景象。新志出版，必将进一步激发鲁山人民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再展宏图的豪情壮志。展望未来，我们对鲁山县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只要我们团结一致，艰苦创业，鲁山面貌必将发生更加可喜的变化。

祝愿这部县志问世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重视，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鲁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柳松

1993年6月1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纵贯古今，横陈百科，横分竖写，详今略古，着重记述人民创造历史和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

三、本志按科学分类方法结合事物本质属性分 35 篇。篇前冠概述，篇下设章、节、目。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的综合体例，图文并茂，以文为主。

四、上限时间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至 1988 年。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发生的事件，作为大事记补记在附录篇中。

五、大事记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为避免重复，凡在其它篇中有详细记载的内容从简记述。具体时间不详者，列在年末或月末。

六、人物篇收录的人物，不以职位高低为依据，主要看人物的事迹和对社会的影响。收录范围以本县籍人物、正面人物和近、现代人物为主，外籍人在本县有重大贡献或影响较大者酌情收录，用传记、简介、名录三种形式分述，立传人物以卒时为序。为扬善瘅恶，收录极少数反面人物。

七、本志所用各项数字，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主，统计部门所缺之数字，由有关部门提供。货币数字，按当时币值计算。

八、清代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加注公历纪年，其月、日按农历记载。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加注公历纪年，其月、日按公历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其月、日按公历记载。公历纪年用阿拉伯数字。

九、缩略语使用：194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鲁山县；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此为界，缩略为解放前，解放后；建国前，建国后。1937 年 7 月 7 日日军发动侵华战争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军投降，缩略为抗日战争时期。1945 年 8 月至 1949 年 9 月，缩略为解放战争时期。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缩略为“文化大革命”时期。

十、本志用字，除引文和其它必须用繁体字外，一律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

十一、本志除选录、引文外，均采用语体文。

十二、各个时期的政治机构、官佐姓名，依当时的历史习惯称谓。

十三、本志资料多来源于档案、各部门专业志、书刊及采访的口碑资料，为尽量缩小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概 述	1
第一篇 大事记	9
第二篇 自然地理	105
第一章 位置 疆域	105
第二章 建置 政区	105
第一节 建置	105
第二节 政区	106
第三章 地质 矿藏	113
第一节 地质分区	113
一、太古界	113
二、元古界	113
三、古生界	114
四、中生界	115
五、新生界	115
第二节 地质构造	115
一、地质发展	115
二、断裂形迹	116
第三节 矿藏	116
一、非金属矿藏	116
二、金属矿藏	118
第四章 地貌	119
第一节 山脉	119
第二节 丘陵 岗地	122
第三节 平原	122
第四节 关隘 山洞	123
一、关隘	123
二、山洞	123
第五章 气候	125
第一节 气温	125
一、年平均气温	125
二、气温月变化	125
三、气温日较差	126
四、区域气温	126
五、霜期	126

23

第二节 日照与辐射	127
一、日照	127
二、辐射	127
第三节 降水	127
第四节 物候	132
一、动物反应	132
二、植物反应	132
第五节 自然灾害	132
一、风、雨、雹、雪、霜灾	132
二、旱、虫灾	135
三、地震灾	137
第六章 水文	137
第一节 水资源	137
一、地表水	137
二、地下水	139
第二节 河流	139
第三节 泉水	140
一、热泉、温泉	140
二、凉泉	140
第四节 水质	141
一、地下水水质	141
二、热泉、温泉水质	141
三、地表水质	141
第七章 土壤	144
第一节 土壤种类	144
一、棕壤	144
二、黄棕壤	144
三、褐土	144
四、粗骨土	144
五、石质土	144
六、紫色土	144
七、潮土	144
八、砂礓黑土	145
九、水稻土	145
第二节 土壤分布	145
一、水平分布	145
二、垂直分布	145
三、区域分布	145
第八章 动物	145

目 录

第一节 饲养动物	145
一、家禽家畜	145
二、饲养昆虫	146
三、其它饲养动物	146
第二节 野生动物	146
一、陆生类	146
二、水生类	148
三、两栖类	148
第九章 植物	148
第一节 栽培植物	148
一、粮食作物	148
二、油料作物	148
三、蔬菜作物	148
四、果树	148
五、花卉	149
六、其它作物	149
第二节 野生植物	149
一、乔木	149
二、灌木	150
三、藤类	151
四、草本	151
五、其它植物	153
第三节 植物分布	154
一、针叶林区	154
二、阔叶林区	154
三、灌丛区	156
四、草甸区	157
第三篇 人口 民族	159
第一章 人口	159
第一节 人口变迁	159
一、人数	159
二、人口分布	163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64
一、性别构成	164
二、年龄构成	165
三、文化构成	175
第三节 计划生育	181
一、机构	181
二、规定	181

三、节育措施	182
第二章 民族 姓氏	182
第一节 民族	182
一、民族构成与分布	182
二、少数民族	182
第二节 姓氏	183
附：姓氏选介	183
第四篇 政党	18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89
第一节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鲁山县地方组织	189
一、组织机构	189
二、主要活动	189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鲁山县地方组织	190
一、组织机构	190
二、主要活动	191
第三节 解放后中共鲁山县地方组织	192
一、组织机构	192
二、党员	201
三、党员代表大会	201
四、组织建设	203
五、宣传教育	204
六、纪律检查	206
七、统一战线	206
八、人民来信来访	208
九、老干部工作	208
十、党校	209
十一、重大活动	20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21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15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15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218
第五篇 人大	219
第一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21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1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220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22
第三章 选举	223
一、代表资格	223
二、选举制度	223

目 录

三、选举程序	223
第六篇 政府	225
第一章 清代行政机构	225
第一节 县署	225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225
第二章 民国行政机构	230
第一节 县政府	230
第二节 基层行政机构	230
第三章 民主政府、人民政府	233
第一节 民主政府	233
一、鲁西县抗日民主政府和鲁山县抗日民主政府	233
二、伊鲁嵩县民主政府	233
三、鲁南县民主政府	233
四、沙南县民主政府	233
五、鲁山市民主政府	233
第二节 人民政府	234
一、鲁山县人民政府	234
二、基层行政机构	237
三、政务工作纪要	238
第七篇 政协	245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鲁山县委员会	245
第二章 政协工作	245
一、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245
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和来信来访	246
三、献计献策和科技咨询	246
四、文史资料征集研究、编纂	247
第三章 历届政协会议	247
附：民国时期议事会、参事会、参议会	247
第八篇 群众团体	249
第一章 工会	24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49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249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5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50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251
第三节 主要活动	252
附：少年先锋队	253
第三章 妇女组织	253
第一节 民国时期妇女组织	253

一、妇女放脚队	253
二、妇女抗日救国会	253
三、妇女会	253
第二节 解放后妇女组织	254
一、组织机构	254
二、主要活动	254
三、妇女代表大会	255
第四章 农民组织	256
一、民国时期农民协会	256
二、解放后农民协会	256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学会	257
第六章 商会、工商联合会	257
一、商会	257
二、工商联合会	257
第七章 归侨侨眷联合会	258
第九篇 政法	259
第一章 公安	259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公安局、警察局	259
第二节 解放后公安局	259
一、机构	259
二、案件侦察	260
三、治安管理	260
四、户籍管理	260
五、特种行业管理	260
六、枪械管理	261
七、查禁鸦片	261
八、禁止赌博、取缔娼妓	261
九、消防工作	261
十、改造罪犯	261
第二章 检察	261
一、机构	261
二、刑事检察	262
三、经济检察	262
四、法纪检察	262
五、林业检察	262
六、狱所检察	262
七、控告申诉检察	262
第三章 审判	263
一、机构	263

目 录

二、刑事审判	263
三、民事审判	263
四、经济审判	264
五、告诉申诉审判	264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64
一、机构	264
二、法制宣传教育	264
三、法律顾问	265
四、公证	265
五、人民调解	265
第十篇 民政 劳动人事	267
第一章 民政	267
第一节 清代与民国时期的民政事务	267
第二节 解放后民政工作	267
一、机构	267
二、褒扬烈士	267
三、优待 抚恤	268
四、救灾 救济	268
五、婚姻登记	270
六、移民	271
七、殡葬改革	272
第二章 劳动人事	272
第一节 机构	272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73
一、干部队伍	273
二、干部调动	276
三、干部任免	276
第三节 职工管理	276
一、招工就业	276
二、职工队伍	277
三、职工调配	277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277
第五节 干部、职工离休与退休	278
第六节 奖惩	278
一、奖励	278
二、惩罚	278
第七节 工资	279
一、工资制度沿革	279
二、转正定级	279

三、调整工资	279
第八节 安全生产	280
一、安全机构	280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81
三、安全检查	281
四、“安全月”活动	281
第九节 劳动保护	281
一、职业病防治	281
二、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281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	282
第十一篇 军事	283
第一章 战事	284
捻军与清军沙河之战	284
白朗义军攻击张官营之战	285
河南自治军与北洋军阀部队之战	285
冯玉祥部攻克鲁山县城之战	286
韩信街剿匪战斗	286
追击谭自新之战	287
鲁山抗日之战	287
界牌阻击日军之战	288
陈谢兵团解放鲁山县城战斗	289
鲁山剿匪战斗	290
附一：战例	292
附二：文献资料	293
第二章 驻军	297
第一节 驻军概况	297
第二节 驻军选介	300
建国豫军第三师	300
国民革命军冯玉祥部许长林师	300
蒋冯与蒋冯阎大战时驻军	300
国民党军二十军团独立旅	301
国民党军三十一集团军第二补训处三团	301
河南人民抗日军	301
中国人民解放军豫陕鄂军区、豫西军区机关	301
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谢兵团四纵野战医院、华东野战军医院	30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谢兵团九纵二十五旅七十三团	302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军区警备第二旅	302
附一：侵华日军、伪军	302
日军鲁山县城防警备队	302

目 录

日军鲁宝地区警备队	302
日伪鲁山县自卫团	302
附二：侵华日军、伪军在鲁山的暴行	303
第三章 过境部队	304
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	304
八路军独立第一游击支队	30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	304
第四章 军事机构与地方武装	305
第一节 古代军事机构与地方武装	305
第二节 民国军事机构与地方武装	305
一、县属机构与武装	305
二、民间武装	307
第三节 解放后地方人民武装	307
一、领导机构	307
二、武装部队	309
三、民兵	310
第五章 农民起义军	314
胡豹子义军	314
白朗义军	314
第六章 土匪	315
第七章 军事设施与防务	316
附：寨圩选介	317
第八章 兵役	319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	319
第二节 民国兵役制	319
第三节 解放后兵役制	319
一、志愿兵役制	319
二、义务兵役制	319
三、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和预备役 相结合的兵役制	320
四、征集新兵工作	320
第十二篇 农业	321
第一章 农业发展概况	321
第二章 农业管理机构	322
第三章 土地	322
第四章 生产关系变革	323
第一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	323
第二节 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	324
第三节 农业经济体制改革	326